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乾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乾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渭南高新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乾县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和补划潜力摸底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编制依据**

1.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规程》（TD/T 1060-202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支持陕西开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的意见》（自然资办函〔2025)159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1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其他相关依据和标准。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乾县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调整和补划潜力摸底工作

(一)图斑的提取

（1）永农范围内为耕地但实地非耕地图斑提取

以“乾县2024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叠加最新拍摄0.1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对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图斑119690个进行梳理摸排，提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占用耕地、实地非耕且无法恢复、不宜稳定利用耕地、各类与相关行业管理数据冲突的耕地(如退耕还林、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25度以上不稳定耕地等),以及其他不宜保留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非耕地图斑提取

以“乾县2024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叠加最新拍摄0.1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对县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18385个非耕地图斑进行全面筛查，提取永农范围内非耕地图斑，根据图斑实际情况，按照可就地恢复、无法恢复或调出置换标准，分类制定整治策略。

（3）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图斑摸排

套合乾县2024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范围线，叠加最新拍摄0.1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梳理县域永农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图斑156154 个，作为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试点补划潜力。

(二)数据库建设

根据工作要求，对摸排数据进行核查、字段标注、处理、分析，以及进行属性信息修改等，按照本次永农摸底成果上报要求及数据上报格式建立县级数据库，形成汇总表格及文字报告最终报省市审定。

2.乾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一)分析潜力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套合叠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红线、退耕还林、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备案等数据，分析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潜力数据。

(二)实地踏勘

对拟划入储备区的耕地图斑，通过卫星遥感、外业踏勘、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核实土地实际利用状况，确保“图数实地一致”。

(三)建储备库

按照技术方案建立标准，开展储备库建立工作，切实做到方案文本、数据图层与实地现状一致。并将储备库建立成果纳入“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

(四)数据审核

根据储备库建立情况，按照“县级申报、市级验收、省级核查”的程序，逐级审核确认和技术检查。

(五)动态更新

储备库数据库实行单独图层管理，每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1个月后，根据储备库内耕地变化情况，做好年度储备区补充更新。对于日常变更调查中确认的新增耕地，且符合优先划入类型的，可每月申请补充更新。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2、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通过市级验收10个工作日内付60%，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4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乾县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和补划潜力摸底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

3.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费用。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成果文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成果文件转让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2.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资料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服务期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